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1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陳盈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盈秀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587元【計算式：請求本金39,296元＋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計算之利息290.65元＝39,586.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